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

项目编号：FTD2024-077

招标人：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招标文件确认函

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审阅你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对文件中技术、商务内容审核无异议，同意发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

项目编号：FTD2024-077

特此确认！

招标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40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TD2024-077

项目名称：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550000.00 元

服务内容：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指导帮扶化工园区认定、安全风险评级和安全指导服务工作，根据园区现状和相关标准要求聘请有园区认定、安全风险评级和安全指导服务工作经验的专业团队提供指导帮扶服务，指导、完善园区认定、评级，实现精准帮扶、助力保障重点园区企业安全高效发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满足项目规定的安装配送和服务要求及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评审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14楼评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苏工

联系电话：139994431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延安路红星名筑 14 楼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5026116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 项目编号：FTD2024-077 **服务内容：**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指导帮扶化工园区认定、安全风险评级和安全指导服务工作，根据园区现状和相关标准要求聘请有园区认定、安全风险评级和安全指导服务工作经验的专业团队提供指导帮扶服务，指导、完善园区认定、评级，实现精准帮扶、助力保障重点园区企业安全高效发展。 **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苏工　　电　话：1399944317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延安路红星名筑 14 楼 联系人：张伟　　电　话：15026116228
4	服务地点	伊吾县工业园区
5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满足项目规定的安装配送和服务要求及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　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 元（柒万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转账、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账户汇到招标方指定账户。 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网银转账、保函或电汇形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电汇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账户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行号：320884000025 账　　号：66080101302006952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5026116228 注意：**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并注**

		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按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造成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简要备注投标项目名称。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保证金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除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XXXXXXX 项目保证金，金额写清楚，并加盖财务章；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

		手续。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　许
14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15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待开标结束后，排名第一的企业请按照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至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延安路红星名筑 14 楼，）。

		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形式，必须采用胶装。 **注：因其他原因不能送至现场的可采用邮寄（邮件）的方式，不接受到付件。** **邮寄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 14 楼** **收件人：张工** **联系电话：15026116228**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为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

		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6）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招标代理报酬服务费由 **中标** 单位支付。**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5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不作为唯一定标标准，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评审专家经综合评审，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7	**本次招标预算价：355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0]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履约保证金	/
30	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项目进度节点情况表
	备注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中小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给予 10%的扣除。对中型企业总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不提供声明函或有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领域专家人数不少于6人，且配置人员必须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不少于1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负责项目综合统领和集中指导+常驻，安全管理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集中指导+常驻；规划设计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集中指导+常驻；工艺运行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集中指导+常驻；设备设施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集中指导+常驻；仪表电气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集中指导+常驻。（此项为项目商务技术得分项，不做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个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总价合同。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

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招标代理报酬服务费由 中标 单位支付。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

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附件 5－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5－2－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其参选，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技术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三、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四、其他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2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4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报价后商务技术）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期评审。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

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和哈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

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5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满足项目规定的安装配送和服务要求及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	1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		

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质量及人员要求。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备注：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3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二、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拥有在专业领域下，系统建设的实施经验及案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需完成过类似项目管理的业绩,每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近3年（2021年10与至今）项目服务内容类似，所提供资料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34分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少于6人，且配置人员必须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负责项目综合统领和集中指导+常驻，副高级职称以上的4分；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4分。** **2、安全管理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社保或用工聘用合同），负责项目安全管理集中指导+常驻；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6分。** **3、规划设计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社保或用工聘用合同），负责项目规划设计集中指导+常驻；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6分。** **4、工艺运行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社保或用工聘用合同），负责项目工艺运行集中指导+常驻；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6分。** **5、设备设施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社保或用工聘用合同），负责项目设备设施中指导+常驻；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6分。** **6、仪表电气专家不少于1名，需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社保或用工聘用合同），负责项目仪表电气中指导+常驻；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须附证明文件（身份证、职称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等，），同时投标单位须承诺上述人员需常驻证明承诺且服从采购人及项目管理要求。**

3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全面考虑本项目的园区认定、风险评级概述、评估划分和评估方法的选择、园区的相关硬件设施建设建议、以及培植提升的具体人员、方案、步骤。结合园区情况采取1.摸清底数；2.突出重点。3.对标提升。4.授之以渔。5.精准帮扶。6.助力发展。6个方面进行阐述论证项目可行性强的服务方案。 1、内容非常详细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内容非常健全严谨 得20分，； 2、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内容比较健全严谨得12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健全不严谨得5分。 如若不提供得0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予以打分或减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工作流程、人员安全、成果质量保障、保密措施、拟配备设备等）的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评价。 A.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的工作实施流程，得2分； B.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得2分； C.提供针对本项目成果质量措施，得2分； D.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得2分； E.提供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工具的保障措施，得2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内容目标不明确、实施方法片面、针对性不准确、可行性不合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提供完成本次项目的进度安排（包括工作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及保证、人员组织及调配、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的要求进行评价。 A.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得2分； B.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得2分； C.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组织及调配方案，得2分； D.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措施，得2分；

			E.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措施，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内容目标不明确、实施方法片面、针对性不准确、可行性不合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4分	结合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控制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建议每提供一条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2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在各阶段有非常满意的服务承诺、有非常细致的服务计划和优惠条件的得1-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和优惠条件逻辑不清晰，理论大于实际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指导帮扶化工园区认定、安全风险评级和安全指导服务工作，根据园区现状和相关标准要求聘请有园区认定、安全风险评级和安全指导服务工作经验的专业团队提供指导帮扶服务，指导、完善园区认定、评级，实现精准帮扶、助力保障重点园区企业安全高效发展。

三、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的含税全包价，不得在中标后增加其他费用。

服务采购内容

一、 服务采购需求

本着服务安全、落脚于发展的原则，根据哈密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要求及伊吾县工业园区实际需求，发挥联合会平台优势，以产业发展共建专项团队模式，共谋基于科学规划的产业链纵深发展，全力服务园区经济发展。根据伊吾县能源换产业政策（惠能项目），全面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产业，针对现有化工产品，确定发展方向，设立招商引资（产业转移）平台，优先服务发展如下项目：基于荒煤气较富裕的现状发展针对性产业链条，扩展装备制造（叶片、风机）、新能源（风电光、铸造业等等）、第三通道（哈密-重庆）等产业，利用道路、铁路、地域、资源等综合优势，建立并发展产业物

流园区。

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组建针对性的项目攻关专家组，以有效解决具体问题为准。

服务模式

基本模式：“定期集中指导+常驻服务”模式

服务周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满 1 年，12 个月时间。

1.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轮次的现场集中指导服务，一年共计不少于 4 轮次。

2.其余时间每个工作日派驻 2 名专家（可轮替），开展指导、培植、提升、应急等长期服务工作，保证全年现场不间断服务。

服务内容

1.摸清底数。对园区企业全面排查，重点摸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识别较大及以上风险，评估因风险失控受影响的区域范围及风险，分析诊断安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开展分级分类指导服务。

2.突出重点。针对生产储存装置本质安全设计、总图布置、工艺操作、设备完好性管理、装置安全设施维护、特殊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多米诺效应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救援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管控提升。

3.对标提升。国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指导企业对标整改，全面落实基于风险的过程安全管理，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

4.授之以渔。开展法规标准政策、安全领导力、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教育培训，“走出去、请进来”提升地方

监管执法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

5.精准帮扶。聚焦两办《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增量安全风险准入、存量安全风险整治等工作，推动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压实属地、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6.助力发展。通过诊断排查治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提升、保障安全投入充足、提高装置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事故发生概率高，推动园区和企业升级发展。

供应商梳理园区认定、安全风险评级中存在的典型问题，为园区提供专业的政策、技术、资源、解决方案等支撑; 由专家组在现场开展集中指导服务、典型问题会诊及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帮扶指导完善园区认定、评级过程中需要准备的各类制度、体系、说明、台账、预案等文件，协助园区解决认定安全风险评级和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完善园区认定、评级，实现精准帮扶、助力保障重点园区企业安全高效发展。

服务步骤及服务成果体现

按照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化工园区认定有关规定,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通知（应急〔2023〕123号）及相关文件精神，针对园区风险评级、园区认定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开展专家指导提升服务，对园区的相关硬件设施建设提出建设、运行、完善建议。

专家及人员要求

应提供不少于6名以上专家清单，提供职称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应具备规范管理制度

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综合运用指导制定方案、听取汇报、培训辅导、专题座谈、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情况，与园区、企业交换意见，交办问题坚持严字当头，严格质量标准，闭环管理，推动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根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节奏分明，效果显著，每年都要有明显的改观，如：应急演练、安全标准化，老旧设备、仪表电气等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人）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招标文件）

1.2.2 标的数量：_____（详见招标文件）

1.2.3 标的质量：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 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_____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　廉政协议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 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的委托方（以下简称“ 委托方” ）与咨询方（以下简称“ 管理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管理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管理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管理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管理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管理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管理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管理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管理方义务

（1）管理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管理方不得以任何名言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管理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管理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委托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管理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管理方或管理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

7. 本合同为（ 项目名称）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管理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以下简称“ 委托方” ）与被委托（以下简称“ 管理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委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咨询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管理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管理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行业主管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监督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自觉接受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的处罚及赔偿。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 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 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监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管理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承包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 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车辆、所有人员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负责现场的标志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相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管理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管理方必须监督承包人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监理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6. 管理方监督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管理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管理方应监督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管理方监督承包人在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外业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管理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监督承包人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管理方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若监理单位在工 程监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监理人负全责；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阶段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负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方或管理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管理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件 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最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件 5－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件 5－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5－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5－2－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其参选，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技术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三、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四、其他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的人工费、成果文件制作费、办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和政策规定的应有的各项费用等。

3、上报价应大小写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附件 5－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

企业项目服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无效业绩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结合评分标准编辑技术服务文件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情况”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

三、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管理层和各岗位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业绩和经验，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图(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人员配备方案情况合理设置、分配。

项目服务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性　别				工　龄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1、项目服务总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其他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年龄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证书编号	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1、请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全部其他服务人员人员简历表。

2、附证明文件（身份证、职称证、近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